**宁波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12年5月1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志工作，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资料征集、研究、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是指市和县（市）区主持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下称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志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审查、出版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其他地情文献；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地情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及地方历史文献；

（五）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业务培训、地情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

（六）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推进数字方志馆、史志数据库、地情资料库、史志网站等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各界提供公共咨询服务；

（七）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每年编辑出版。

遇有特殊重大事件发生，可适时组织编纂专题志书。

第七条  以市和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下组织编纂乡镇志和行政村志。

第八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并定期接受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专业编纂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编纂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地方志编纂规划的要求，安排相应人员负责本单位入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初稿编纂等相关工作。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业务指导与服务，并进行督促检查。对地方志编纂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加强研究并提出解决建议。

第十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于史实。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资料征集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利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集中保存的各类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提供地方志文献和资料。地方志资料的所有人或持有人提供有价值资料的，可以获得适当报酬。

第十二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专家学者，经与地方志工作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可以参与部分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三）符合志书的体例规范；

（四）文字表述准确，篇目结构合理；

（五）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

（六）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审查、验收、批准后，方可公开出版。

已经通过审查验收或批准的地方志，未经原审查验收或者批准的机构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五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书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乡镇志书和行政村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受委托参与地方志编纂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完成编纂任务后，应当将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交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保管，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档案馆、博物馆、党史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

已编纂出版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其他地情文献应当及时加载到政府门户网站或地方志工作机构网站中，并提供给公共图书馆、档案馆、党史馆、方志馆、博物馆，方便社会使用。

第十九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地方志学会等团体组织学术活动、培训交流，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地方志编纂、研究、出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系统内的协调、自律，提高地方志编纂、研究的水平。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或给予处分：

（一）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志资料或者拒不承担编纂任务的；

（二）对已经审查批准的地方志文稿擅自进行重大改动并交付出版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地方专业志书和地方专业年鉴的相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专业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某领域、某部门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专业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某领域、某部门综合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